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北京鼎元信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鼎元信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信广”）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委托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考虑到鼎元信广财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具有很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同意为鼎元信广向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并同意对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委托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考虑到基础设施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具有很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同意为基础设施公司向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并同意对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孙公司中易电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中易电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电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委托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考虑到中易电通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具有很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同意为中易电通公司向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并同意对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